

我们能够立刻提出这样一条原则：  
任何仅从法律的观点来研究土地占有的企图，  
必然导致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  
如果对于当地人的经济生活不具备完备的知识，  
就不能对土地的占有进行定义和描述。

.....

你必须首先知道人类怎样使用他的土地；  
怎样使得民间传说、  
信仰和神秘的价值围绕着土地问题起伏变化；  
怎样为土地而斗争，  
并保卫它；  
懂得了这一切之后，  
你才能领悟那规定  
人与土地关系的法律权利和习惯权利体系。

——马林诺斯基

# 社会变迁中的 村级土地制度

朱冬亮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  
南强学术丛书  
第三辑

# 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

——闽西北将乐县安仁乡个案研究

朱冬亮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闽西北将乐县安仁乡个案研究/  
朱冬亮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4

(南强丛书·第三辑)

ISBN 7-5615-2038-7

I. 社… II. 朱… III. 农村-土地制度-研究-将乐县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132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岭兜新村工业园 邮编:361009)

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2 插页:2

字数:322千字 印数:1—1500册

定价:24.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我们能够立刻提出这样一条原则：任何仅从法律的观点来研究土地占有的企图，必然导致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如果对于当地人的经济生活不具备完备的知识，就不能对土地的占有进行定义和描述。

.....

你必须首先知道人类怎样使用他的土地；怎样使得民间传说、信仰和神秘的价值围绕着土地问题起伏变化；怎样为土地而斗争，并保卫它；懂得了这一切之后，你才能领悟那规定人与土地关系的法律权利和习惯权利体系。

——马林诺斯基<sup>①</sup>

---

<sup>①</sup> [英]马林诺斯基：《珊瑚园及其巫术》，转引自费孝通著《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18、320页。

## 《南强丛书》(第三辑)编委会

主 任:陈传鸿

副主任:邓力平 吴水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惠霖 陈福郎 洪华生

黄鸣奋 蒋东明 廖益新

秘 书:陈福郎(兼) 陈武元

## 《南强丛书》(第三辑)序

厦门大学出版社自建社以来,始终坚持正确的出版方向和办社宗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为反映学校的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实施图书精品工程,提升出版社的整体形象,出版社把出版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精品,出版传世之作作为一项长远战略。出版代表厦门大学学术水平的《南强丛书》就是他们的一项重要举措。

厦门大学是一所有着优良传统的高等学府,历史悠久,声名远播,素有“南方之强”的美誉。在 80 多年的办学过程中,已形成了“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理想追求。我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追踪时代步伐,与时俱进,继承和发扬了陈嘉庚先生的爱国主义精神、罗扬才烈士的革命精神、抗战时内迁闽西艰苦办学的自强精神,以及王亚南校长、陈景润教授为代表的科学精神,为把厦门大学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在这过程中,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撰写了一批优秀的科学著作,为丰富全人类的文化事业和科学的进步做出了宝贵的贡献,从中遴选出一批优

秀之作出版,是一件有着重要文化意义的事情。

第一辑《南强丛书》于校庆 70 周年出版,共出版了 15 部专著,这批专著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出版后在学术界和出版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有 9 部获得了省级以上的奖励。其后,他们又出版了两批《南强丛书》教材系列,同样收到很好的反响。《南强丛书》作为反映学校优秀教学科研成果的载体和形式,已被厦门大学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所认同。为庆祝 80 周年校庆编辑出版的《南强丛书》第二辑,同以往一样,以她的权威性得到了广大教师的关注,广大教师踊跃投稿参评,在短短的时间内就收到数十部书稿。这些著作都是作者经多年研究的成果,厚积薄发,经评定入选的 10 部专著,有的是“十年磨一剑”的学术精品,有的是本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的前沿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校的学术水平。作者中有的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有的是近年来在学界崭露头角的中年新秀,他们都在各自的学术领域中受到瞩目。第二辑《南强丛书》出版后,在学术界和出版界产生了较大的影

响,有的还成为中央最高层的决策参考书。同样,本辑《南强丛书》学术含量高,入选书稿均为反映学科前沿研究成果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在评选过程中严格把关,宁缺勿滥,坚持了校内一流、国内领先的标准,保证了《南强丛书》的质量。

《南强丛书》原由学校提供出版经费,从第三辑开始,出版社本着弘扬学术、积累和传播文化的精神,通过出版高水平的专著、教材,努力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服务,决定由出版社自己出资出版,每年出版一辑。我相信,《南强丛书》作为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品牌书,定会成为反映我校科研和教学成果的一个重要窗口,成为培养师资队伍的一个重要园地,成为学者与读者互为沟通的一座桥梁。

衷心希望《南强丛书》越出越好!

厦 门 大 学 校 长      陈传鸿  
《南强丛书》编委会主任

2002 年 11 月 30 日



# 研究农村土地问题意义重大(序)

周 星

2003年1月初,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意味深长地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似乎预示着新一轮的农村改革呼之欲出。由于“三农”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能否实现“小康社会”的期许和承诺,这一动向很自然立即就引起了海内外人士的广泛关注。据《财经日报》不久前报道,在即将启动的农村改革中,可能会涉及“延续多年的多方面深层次问题”,诸如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将土地的永久使用权真正交给农民;废除城乡户籍区别管理体制,给农民以真正的国民待遇;裁撤乡级政权机构,减轻农民负担,实现村民“自治”等等。不用说,这一改革动向是很令人鼓舞的,其中任何一项若果真正成为现实,都将意味着中国社会的巨大进步。

## 从《农村土地承包法》说起

中国与“三农”相关的问题群，由来已久且头绪繁多，其中最根本和最核心的乃是农村的土地制度及相关问题。土地制度的属性及其具体的实施过程，通常决定着农村的社会结构。中国农村长期以来大多数的政治、经济活动，大多数的竞争、纠纷和冲突，几乎都是围绕着土地权益而展开的。

2002年8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从200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某种程度上，正是为了解决现阶段中国农村的土地问题而制定的，目的是要继续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现存的农户承包经营制度。正如其《总则》指出的那样，要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现行经营体制，必须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切实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维护农村社会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法》在所有权和使用经营权之“两权分离”原则的基础上，确认国家在农村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该法规定，农村土地经营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以家庭为单位的承包方式，国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土地承包以后，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任意买卖。但农民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却又可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此种“流转”要遵循平等协商、自愿和有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强迫或阻止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这意味着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把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定为长期而有保障的具有“物权”属性的土地财产权利，这种土地财产权利多少已经接近于法律意义上的“产权”了。该法不允许以集体名义随意收回农民承包的土地，却允许农民转让他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果真如此，确实算得上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了。以此为契机，农村

今后一个时期的改革方向,也许就应是在明确土地的永久使用权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农民土地使用权的自由买卖,促进土地流转市场的发育,把相关的土地使用、转让、继承等权利都直接赋予农民。

回想 20 多年以前,中国的农民几乎是被强制性地束缚于土地之上,他们无法也无权从事各种非农生产活动;但他们实际上却不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其实连最起码的使用权也没有。农民们祖祖辈辈种庄稼,但在僵硬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却必须以集体劳动方式,由各级干部们指挥他们种庄稼,甚至种什么、什么时候种和怎么种,都不由农民自己说了算。于是,农村凋敝,农村经济大面积停滞,农民陷入了严重的贫困状态。“穷则思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改革开放才率先从农村开始,率先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起步。农村的土地承包和家庭联产责任制,极大地解放了当时被束缚在极端意识形态和僵硬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生产力,使农民获得了休养生息的机会,从而也为全国进一步的改革开放事业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就在我们尚对当年那些冒着巨大的政治风险、尝试推行土地承包制的前辈们的事迹记忆犹新的时候,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的各种纠纷、矛盾和问题,却层出不穷地涌现了出来。土地被认为是农民的“命根子”,但处于弱势、边缘和无权地位的农民,经常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失去自己的土地。农民土地财产权利屡受侵犯的情形,农民无力保护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形(最常见的便是发包方单方面撕毁承包合同,而很多时候仅仅是出于“红眼病”的动机),承包经营权的合法流转得不到保护和承认的情形,承包期限太短导致农民无法安心经营或经营行为短期化的情形,承包土地流转的收益被任意截留的情形,在土地承包合同里以各种名目强加给农民以不公平条件的情形等等,在中国各地农村一直是屡禁不止的现象。现在,新出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耕地承包期为 30 年,草地承包期为 30—50 年,林地承包期为 30—70 年;此外还规定了保护承包人土地财产权利的一系列其他条款。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确实是应该为《农村土地承包法》叫好才对。

有了这个法固然好,但人们对“有法不依”的担心也并非全无依据。

尤其在当前,伴随着中国城乡经济建设和发展的新趋势,一些政府土地部门官员、乡镇政府领导和村社集体干部的“土地腐败”问题,村社企业(例如,以集体所有制名义办的乡镇企业)或某些地区出现的“土地股份合作制”不断蚕食农民土地的问题,与农业产业化趋势相关联的“公司化”、“企业化”或“规模化”土地经营(例如,各方利益集团的不正当“圈地”行为),政府现行的有待改革的农地征用制度等等,依然都很容易导致发生侵害农民合法的土地权益的事实和结果。比如说,现行的农地征用制度背后的理念之一,还是认为农民的承包地归根到底是国家和集体的,而不是农民个人或其家庭的,因而也就是可以随意调整、予以收回的。这种理念不承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属性。与此相关联,农地征用补偿自然有限,再加上集体截留,被征地的农民所能实际获得的补偿实在就微乎其微了。问题是在农地征用之类的政府行为面前,无助的农民又该如何才能维护自己的土地权益呢?失去土地的农民又该如何重建家庭生计呢?令人忧心的是,和城市市民相比,失去土地的农民几乎没有任何基本的就业保障和其它社会保障。

近日在网上浏览新闻,不经意间映入眼帘的就有河南省新密市政府违法征用土地的案例和宾川县某村委会未经村民同意擅自发包集体所有土地的案例。前者是为保护一块集体所有的土地,村民们历经波折,打了长达3年之久的官司,才终于胜诉。在这个案例中,作为被告的市政府及土地主管部门主张被征的土地是“国有土地”,这或许可以说明中国土地制度之在农村,其实具有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双重属性,两者的关系和界限非常暧昧,并经常由此引起各种混乱。类似的情形在都市化和工业化进程迅猛展开的地方,例如在城市郊区是颇有典型性的。既然土地为国家所有,当政府征地时,村社集体或农户个人就是无法阻止的,有关的补偿最终也是政府说了算。同样,当村社集体作为土地所有者要从农民手中收回土地时,只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户个人往往也是无力阻止的。至于上述第二个案例,除村委会和村民间的关系,亦即村委会的合法性问题外,究竟谁可以代表村社集体行使土地所有权?村委会能否在未经村民同意的前提下向“第三者”发包土地?此案例说明农村土地的“两权

分离”，在各地的具体实践中，总是会导致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

20世纪90年代初，我和同事曾在甘肃省临夏州的农村做过调查，当时我们访问的村子正为土地的重新承包闹得鸡犬不宁、大伤元气。可以说，乡土社会里处于各种关系和矛盾中的人们，围绕着有限的土地资源展开了最大限度的竞争。当时我的印象很深，感到如果农村的土地承包如此频繁地调整和变动，那整个中国将可能永无宁日。90年代中后期，农村土地承包期的政策性延长，“30年不变”，就是针对前述那种状况提出来的。近几年来，农村土地问题在实践过程中又出现了很多值得关注的新现象和新动向，可以说，要理顺“两权分离”原则下的农村土地关系，化解涉及土地权属的各种纠纷，确实是需要花大气力的。

必须指出，在“两权分离”前提下，各地农村确实也都有重新“分地”的民间呼声，而且呼声往往还较高。这是因为农户人口变动、继承和分家等，自然会导致某种程度的土地集中或细碎化；同时，环境和自然灾害导致土地流失之类的因素往往也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不少地方的农民认为，在村社集体土地面前，凡有村民资格的人自然是人人有份，权利应绝对平均，故通常不同意那些“好地”或可能升值的土地老是被某几户长期使用。如果说村干部热衷于频繁的土地调整，可能多少有“寻租”的利益动机，那为什么有些地方的农民也要求定期的土地调整呢？这种现象非常值得我们深思。

根据现行法律，中国实行土地国有制。正是在此前提下，政府才能强力实行对农村土地关系的政策主导和管理。但在农村，实际施行的却是村社集体或“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户一般只能通过承包方式从集体获得土地的使用经营权。在《农村土地承包法》出台之前，就连这种承包经营权也是不很稳定的。另一方面，在很多地方农民的“民间认知”中，则是既有承认村社集体（通常主要是以“小队”、“村民小组”或“村落”为单位）土地所有权的情形，又有认为农户应该拥有各种土地权益的倾向。总之，相当或接近于“物权”属性的农民土地财产权利，在法律规定中依然存在很多暧昧之处，这导致农民无法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土地财产权利，也使他们很容易受到一些强势阶层或集团的伤害。

几乎就在中国通过《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同时,俄罗斯的《农用土地流通法》也于2003年1月27日起正式生效,该法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规定农地可自由买卖,并确定了买卖的各种规则。它意味着俄罗斯在土地私有化道路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和俄罗斯的改革不同,中国采取了渐进式改革策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截至目前并不是以私有化为导向,而是以土地使用权的长期物权化为导向的,这也就意味着涉及中国农村土地财产权利关系的各种问题及其解决,包括相关的制度创新,都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中国的农村改革即便不以土地私有化为方向,但建立和完善以长期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核心的农村土地产权体系,却是无法回避的基本走向。特别是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进一步被长期化和固定化的当前趋势下,农民肯定会增加对土地的长期投入,他们和土地的关系会进一步加强,他们对土地的情感和认知也会进一步深化。显然,我们不难想象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基于土地的集体所有权而使农民面临土地调整时,有关土地上长期积累的财富就有可能毁于一旦,整个农村、农业和农民的生活也将可能陷于一场巨大的危机。

因此,眼下在市场经济原则业已初步确立起来的中国社会的大环境和大趋势下,如何参考市场经济国家的通行做法处理农村的土地问题,如何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各项规定,保障农民土地财产权利及其合法流转的主体性,如何确立与市场经济条件相适应的农地征用补偿标准,以及如何促进土地作为市场要素的进一步激活等等,都是非常紧迫而又重要的研究课题。

## 从农民的立场研究土地问题

中国学术界和中国知识分子,长期以来对农村、农民和农业问题,包括农村土地问题,基于良知而始终保有持续性的关心,并且也积累了不少的研究成果。但是,以往有关农村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的诸多研究,通常多是由经济学或农业史学家们进行的,并且大都是以自上而下的视

角,大都是从“国家”、“政府”和“政策”的立场出发,而较少从“农民”和“农村”的立场出发。甚至有些研究,干脆就是基于某种先入为主的意识形态理念而展开的。此外,还有很多只是政策调研属性的报告或归纳。我们当然不应完全否认所有前述各类研究的价值和贡献,但在这里却想突出强调从“农民”的立场出发研究农村土地问题的意义。

朱冬亮博士的专著《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闽西北将乐县安仁乡个案的文化人类学研究》,运用文化人类学的参与观察方法和个案研究方法,同时也参考借鉴了社会学和经济学的学术智慧,集中探讨了中国福建农村一个乡的土地制度及其在社会文化变迁过程中的具体实践问题。可以说,其研究的基本特点乃是自下而上的视角,亦即从“农民”的角度和立场来看农村土地问题。尤其是让那些向来默默无闻、几乎从来没有自我表述机会的被研究者,让那些作为土地主人的农民自己讲述他们生活中有关土地的各种故事,研究者则采取认真倾听的态度,我觉得,这实际意味着在农村土地问题的课题领域里学术视角和方法的创新。

冬亮出身农家,对农村土地问题有很多感同身受的体验,同时,他也对农村的父老乡亲有一种执著的终极关怀。所以,在系统地接受文化人类学及社会学的学术熏陶与训练之后,他选择了农村土地问题这个当前特别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现实意义的课题作为自己的博士论文题目。文化人类学向来有关心弱势和边缘人群的传统,冬亮的这项研究也一样。他是从普通“农民”和基层“农村”的角度自下而上地展开叙述与分析的,这样自然也就获得了很多不同于以前研究的新认识。这些新的认识,无论是对于农村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的研究本身,还是对于文化人类学的学科,都具有重要的学术建设性。截至目前,继费孝通教授《禄村农田》的研究之后,中国文化人类学界有关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土地问题的专题性研究,或以长期深入的田野工作为基础的有关农村土地问题的民族志报告尚不多见,在这个意义上,我以为本书是有很大贡献的。

朱冬亮博士不仅充分地掌握了有关本课题研究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还进行了前后累计长达半年以上的田野工作,从而获得了大量鲜活、生

动和可靠、可信的第一手调查资料。田野工作是文化人类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它要求研究者深入对象社区做长期、深入和细致的参与观察、体验和访谈。这种方法有助于获得有关对象社区的生活及其变迁的完整资料,也有助于研究者深化对所选课题本身的认识。正是因为有了这段田野工作的实践,朱冬亮博士的研究也才做到了真正地从当地“农民”的角度理解农村的土地关系;也正是由于有了扎实的田野调查资料作基础,也才能从其研究中得出许多重要的学术见解。

和很多其他领域研究现代土地问题的学者们多倾向于从国家法律、法规层面来界定和理解土地制度不同,人类学研究由于重视主位研究视角,强调研究者要尊重被研究者的立场和知识,强调从对象社区的基层来观察和解释相关的事物或现象。朱冬亮博士对土地制度的理解确实有一些不同于以往研究的含义,例如,把土地制度理解为农民利用土地而产生的一整套社会关系和文化规则等等。

在本书多方面的学术贡献中,以下几点很值得称道:

1. 作者对“土地”的概念做了重新界定,尤其是基于当地农民的土地认知及其分类进行了界定。土地不只指田地(耕地),它还包括宅基地和林地等。例如,在当地一些村民的“土地观”中,林地的重要性就很突出;并且林地还和田地形成了对应互补的结构性关系。此外,作者对耕地向宅基地的转化及宅基地使用权之“市场化”趋势的分析也很精彩。

2. 基于田野调查和社区个案研究,作者提出了“村级土地制度”的核心观点,并对其作了详细的分析和归纳。对这一表述,固然会有不同意见之间相互反复讨论的余地,但如果把它理解为农村土地制度在村落层面的实践或制度化,我觉得它不仅可以成立,并且也是颇有建设性的见解。作者指出,在中国大部分农村,正如“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说法所表述的那样,土地的集体所有权通常大都会落实在村民小组的层面上,农村土地制度有明显的“村本位制”特征。研究者从村庄层面出发,既可发现土地制度在农村付诸实施过程中是如何被扭曲、规避和变通的,也可揭示出村庄内部复杂的土地利用关系,同时,还可对村与村之间的土地关系,包括历史遗留的有关土地问题的矛盾和争议进行必要的深入分



析。

3. 作者对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农村的土地制度在一个中观社区(即一个包括复数村庄的“乡”,规模大约相当于一个农村“集市圈”)里的变迁过程,做了较为详尽、真实和细微的描述。同时,透过土地问题,也分析了“国家”与“农民”之间关系的变迁。

4. 作者特别重视对当地村民拥有的有关土地的“地方性”民间知识做具体的调查和研究。作者指出,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中,原先是自有一套相对完整的有关土地和土地利用的乡土性知识体系的,但包括农民对土地的情感在内,其涉及土地的知识体系并非一成不变。在近代以来剧烈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农民对土地的看法和认识,亦即“土地观”的演变轨迹颇为明显。作者还注意到村落社区内各种社会文化因素,例如,与土地利用相关的不成文行为规则、民间惯例、伦理道德和价值观等对土地制度之实施和实践的影响。像外地人能否分本村的“祖宗田”,“上门”男子能否分地,出嫁或离婚女人的分地资格等等,当村庄在处理此类土地纠纷时,国家正式制度往往就显得力不从心了。总之,关注农民自己究竟是如何看待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以及他们与土地的关系,这一点可以说是本书的重要特色。

5. 对于“土改”、“人民公社”和“承包责任制”等不同历史时期之在土地问题上的“遗产”及对当前农村土地关系的影响做了精锐的揭示。作者认为,土改时的“土地公平私有”和人民公社时的“成员权”观念,至今在村民的“土地观”中仍深有印记。尤其是长达 30 年的人民公社时期使农民形成了一种“自主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或“成员权”意识,即认为土地属于“大家”,凡具集体成员权的人,包括尚未出生的,都应无条件地平均享有分地的权利。正是这种土地观,导致了农村土地的频繁调整,每隔三五年就打乱重分一次。有证据表明,这种情形在全国有一定的普遍性。尤其是在人均土地资源短缺,农民缺少非农就业门路的背景下,绝对平均地分享土地使用权,可被认为是成本较低且较为有效的社会保障和生计保障。显然,此种情形和土地承包长期不变的政策之间将会产生很多问题,值得我们做进一步观察。